

国道 G210、G347 线万源市境内中修、 预防性养护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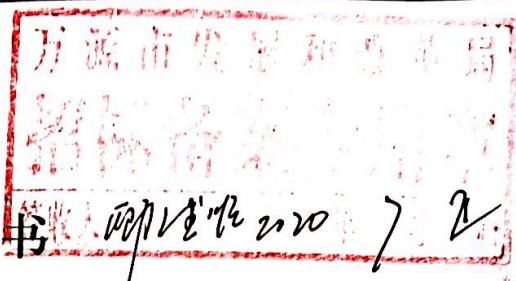
施 工 合 同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6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

万源市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国道 G210、G347 线万源市境内中修、预防性养护工程，已接受达州市瑞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经协商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工程为国道 G210、G347 线万源市境内中修、预防性养护工程，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路线全长 41 公里，其中中修路段长度 35km，预防性养护段长度 6 km，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40 km/h，路基宽 8.5m（局部场镇段宽度受限小于 8.5m，万源城区段部分大于 8.5m。主要内容为国道 G210、G347 局部路段中修、预防性养护）等国道 G210、G347 线万源市境内中修、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选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零肆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；30469558.00（小写：元人民币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科强。



6. 工程质量符合：按照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等规定达到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指令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11. 合同签订地点：万源市太平镇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万源市交通运输局



承包人：达州市瑞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何东海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譚榮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